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度警犬驯养及基地运行维护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2025BFAFZ01125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公安厅

乙方（中标人）：安徽蓝剑犬类训导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公安厅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蓝剑犬类训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1.2 服务内容：警犬饲养管理、警犬繁育、幼犬培训、犬病防治、所辖区域环境卫生及其他业务工作。

1、中标人须派驻符合项目需求 3 名警犬饲养管理人员和 2 名警犬训练人员 到省厅警犬工作基地从事相关工作。

2、中标人负责派驻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具备警犬饲养管理、繁育、幼训 等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3、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负责省厅警犬基地犬群的饲养管理、警犬繁育、值班 巡查、病幼犬护理、幼犬培训、犬病防治、犬舍区卫生等工作，确保犬只状态良 好。

4、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承担采购单位犬群的犬病诊疗、环境消毒、疫苗接种、 犬体驱虫等相关费用。

5、中标人作为警犬驯养及基地运行维护项目的服务主体，承担所管理服务 区域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须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认真落实和部署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达到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确保无事故。

6、中标人定期对目标任务和服务质量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考核，并向采购人 征询服务意

见，及时反馈。

7、中标人及其员工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严禁违纪违法，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元）。

岗位名称	人数
警犬饲养管理人员	3 人
警犬训练员	2 人
合计	5 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支付合同价款的 70%，2025 年9 月底 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20%，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据实支付剩余尾款（不影响项目款项支付进度）。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合同要求的支付节点开具正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公安厅警犬工作基地。

1.5.3 服务方式：我公司派驻3名警犬饲养管理人员，2名警犬训练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相关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相关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0.03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

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尾款支付且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住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0191
时间: 2025年6月20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270
时间: 2028年6月20日

